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自主创新，推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科学技术奖”（简称：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是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设立、接受科技部指导和监管的社会科技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鼓励联合攻关和自主创新，促进中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相关领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

第六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每两年度评选1次，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向获奖项目颁发证书。

第七条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负责评奖活动的经费，保障评奖活动顺利开展。

第八条 在评审活动中，不应当以任何借口或名义向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应当非法筹集或不正当使用评奖经费。

第九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总获奖率原则上控制在申报项目数量的40%左右。

第十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十一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十二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主要包含以下五个方面：

（一）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发展领域中取得的优秀研究成果，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新科学技术研究，新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制与开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方法和内容的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和改造；

（二）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实践和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组织和个人；

（三）对推动和实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产业化进程做出较大贡献的项目、组织和个人，包括吸收、消化、采用和推广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四）对普及和推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知识和研究成果做出较大贡献的项目，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领域的法规、标准研究和制定，信息化研究等成果；

（五）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和人员培训考核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三章 奖励评定标准

第十四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按下列 3 个指标综合评定：

- （一） 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二）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 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第十五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一等奖：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科研成果技术成熟，创新性强，推广性很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二等奖：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

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三等奖：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为鼓励和支持偏远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发展，二等奖、三等奖在同样条件下可向边远地区适当倾斜。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第十六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设在常务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评审委员会根据每年申报情况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行业专家库中选取，经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任期 1 年。

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组织指导工作，决定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 (二) 负责审定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三) 负责审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四) 负责审定年度获奖项目；
- (五) 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为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提出评审结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二)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三) 为完善评审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为：

对本专业领域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审。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特种设备检验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的专家人数占评审组织总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 70%。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秉公办事的良好职业道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负有保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办公室主任由协会秘书处领导兼任。奖励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受理及符合性审查工作；

（二）负责奖励办法等管理文件制订、修订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推荐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以及评审专业组人选；

（四）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

（五）负责向管理委员会报告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六）负责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二条 持有并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科学技术成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可直接向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经协商一致后，由第一承担单位申报。

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时，申报个人和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申报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奖励的项目应根据成果类别，提供申报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创新性、技术难度、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如：立项批准文件、验收（评审）报告、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查新资料、应用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等。属于新技术的还须具有相关省部级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技术鉴定或评价。在工程中应用的成果，其应用的工程项目须已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提供不涉密承诺，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不得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凡涉及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有隐瞒者，对获奖项目作撤销处理。

第二十五条 已申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

奖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全国性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主要人员。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均可作为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一)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者；
- (二) 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做出重要贡献者；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在官网发布奖励申报、评奖进展及获奖名单等动态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 (一)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
- (二) 专业评审组按专业进行初审；
- (三)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
- (四) 评审结果公示；
- (五) 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初审采取独立打分方式进行评审，专业评审组专家分别给出项目分数和建议授奖等级。

第三十条 终审采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申报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在评审会上介绍所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申报理由，并对评审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辩。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参加评审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无记名投票结果提出获奖项目和获奖等级的评审意见。

第三十三条 申报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七章 公示和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将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主要完成人及申报的主要内容及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评审结果刊登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异议期为 15 天。

第三十五条 有异议者，应当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材料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异议意见应明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或真实性等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三十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处理，申报单位应积极予以协助。申报单位接到处理异议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完成异议材料核实、处理工作，并将核实、处理的书面材料报奖励工作办公室。对于实质性异议，奖励工作办公室可以组织部分评审委员及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申报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奖励工作办公室的处理异议通知要求对异议项目提出核实书面材料或处理意见者，将被视为放弃奖励。

第三十九条 异议处理应保护异议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参加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秉公处理，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的结论，并对异议处理内容保密。

第四十条 下列异议不予受理：

- (1) 超过 15 天异议期的；
- (2) 异议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办理的；
- (3) 异议者匿名的；
- (4) 对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

第四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奖励工作办公室向管理委员会提交评审情况报告，由管理委员会审定。

第四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修改评审意见时应征求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第八章 授奖

第四十三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将评审结果公示文件送达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项目完成者(即授奖对象),征得其同意。无异议,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发布文件对获奖项目完成者(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四十四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一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人;三等奖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第九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接受科学技术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六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撤消奖励,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参与中国特检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